附件 1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区发展改革委所属单位包括 1 个行政机关，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具体如下:

1.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.北京市朝阳区产业发展促进中心

3.北京市朝阳区疏解调控发展运行中心

4.北京市朝阳区价格认证中心

5.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（二）部门职能情况

区发展改革委是负责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筹协调、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中长期规划，组织落实税源建设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、功能疏解、人口调控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产业发展、节能降耗、对口支援、区域协同发展，招标投标管理、价格管理、中小企业服务、金融管理、粮食管理相关工作等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506986.3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5274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501711.97 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资金

支出 506986.3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274.34 万元，项目支出 501711.97 万元，其他支出 0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2025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资金安排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2025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主要用于：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；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2025 年，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部门预算使用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高标准推进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统筹部门开展 38 个前期课题研究和 35 项专项规划编制，起草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；为园林绿化、水环境治理、市政道路、公共服务等工程建设项目安排专项资金；支持节能

技术改造、能源管控、绿色建筑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节能项目；组织朝阳区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工作，支持重点企业发展；开展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，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、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切实服务保障民生。贯彻落实各项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。

其中区域战略规划“十五五”项目通过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围绕朝阳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形势、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等研究，聚焦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布局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、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，顺利完成5项课题研究，课题质量和社会效益较好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编制提供了有效支撑。

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通过投入区级项目资金6800万元，实施21个帮扶项目，助力结对地区发展光伏产业、文旅产业，优化联农带农机制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完成结对地区主要领导来访活动，加强高层对话。开展消费帮扶活动，提升结对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。组织双奥研学活动，促进地区间交往交流。实施专项宣传活动，制作东西部协作阶段性成果宣传片，多平台推广成果性专题稿，营造全社会参与帮扶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区级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，第三方对项目进度、资金风险等内容严格把控，确保资金项目安全有效。“朝阳区向结对地引入羊草种植项目”案例入选第六届全球减贫案例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2025年，我委严格部门预算使用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

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制定了《区发改委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，修订完善了《区发改委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》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委财务管理相关制度，健全了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。资产管理规范有序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；结转结余率为 0.008%，财政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2025 年，我委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筑牢稳增长底盘，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；提速固定资产投资，落实各类重大项目计划编制执行；扎实推进五年规划相关工作，加强疏整促任务的统筹调度，推进区域治理能力优化提升；坚持创新驱动与绿色转型，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，深化企业服务与营商环境改革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优化区域协同与支援合作，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我委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明确经费审批程序，坚持“三重一大”和“三不直接分管”制度，重大经费安排由集体讨论决定，确保决策科学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围绕绩效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、精细化，强化支出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